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1	上海件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陈万宁
2	长兴悦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	阮丹宁
3	上海柜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沈小婷
4	长兴和盛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	朱赖若
5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5	陈思玄
6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	苏芒
7	杨洋	17	滕华弢
8	宋茜	18	魏立军
9	刘颖	19	王冬
10	刘瑞雪	20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及其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本承诺人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承诺，如因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承诺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承诺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五、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预估值	12
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3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	1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1
十、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22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二、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4
十四、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尚未披露	34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
二、标的资产悦凯影视的相关风险	37
三、标的资产宏宇天润的相关风险	41
四、其他风险	44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文投控股、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悦凯影视	指	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宏宇天润	指	宏宇天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悦凯影视、宏宇天润
标的资产	指	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宏宇天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文投控股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00% 股权和宏宇天润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人	指	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刘瑞雪、陈思玄、王冬
文资控股	指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文投集团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文资办	指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东阳阿里	指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件称	指	上海件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兴悦凯	指	长兴悦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柜汤	指	上海柜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兴和盛源	指	长兴和盛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耀客传媒	指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永亘创投	指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耀莱影城	指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都玩网络	指	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文创定增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屹唐定增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文建发展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本预案、预案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报告书（草案）》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业绩承诺期、承诺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累计数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累计数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
交割日	指	《重组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指	全称为《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是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的脚本，包括对白、动作、场景、情节描述等的文字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的英文缩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

本预案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及其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合计持有的悦凯影视 100% 股权，以及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合计持有的宏宇天润 100% 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方确认，悦凯影视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6.70 亿元，宏宇天润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7.00 亿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悦凯影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6.70 亿元，宏宇天润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7.00 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按照本次标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共计 1,658,999,805.36

元，发行数量共计 82,908,536 股，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711,000,000.00 元。

宏宇天润股东之间经协商签订了现金补偿协议，即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八名交易对方将另需向作出业绩承诺的刘瑞雪、陈思玄和王冬支付现金补偿，合计 86,100,988.08 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0.01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共需发行 82,908,536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做出相应处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缓解上市公司本次现金交易对价的支付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1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	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	8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1,100.00
3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8,000.00
合计		159,100.00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现金对价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现金对价金额将按照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预估值暂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37,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为 454,551.61 万元，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2.14%，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文资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7,389,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文投集团通过文资控股、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72,331,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北京市文资办持有文投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文资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8%的股权，文投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8%的股权，文资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北京市文资办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悦凯影视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6.7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2,175.90%；宏宇天润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1,305.50%。

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为悦凯影视业绩承诺方；刘瑞雪、陈思玄、王冬为宏宇天润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如有违反约定解禁的，该方应提供给上市公司违约解禁所得同样金额的款项，以担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该款项在业绩承诺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业绩承诺方），并按照违约解禁所获款项的 20% 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2、非业绩承诺方

非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

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非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

文投控股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悦凯影视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和宏宇天润业绩承诺方刘瑞雪、陈思玄、王冬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二）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利润数

1、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测算的对象为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承诺悦凯影视 2017

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76,245万元。刘瑞雪、陈思玄、王冬承诺宏宇天润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

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采用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届时中国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按本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数值为准。

（三）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方案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悦凯影视业绩承诺方为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宏宇天润业绩承诺方为刘瑞雪、陈思玄、王冬。

2、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

（1）业绩补偿原则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按照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现金对价金额以及其获得的其他股

东的现金补偿之和为上限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以其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没有取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人直接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方式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返还的分红收益不能抵充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在承诺期间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大于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如承诺期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照0取值。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上限”）。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即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应包括补偿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如出现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没有取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人直接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现金对价金额以及其获得的其他股东的现金补偿之和为上限。

如在承诺期间内出现上市公司以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义务而言,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院电影放映、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以及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文化领域业务,未来将依托北京市文资办及其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文投集团在文化创意领域的资源优势及整合能力,逐渐发展成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旗舰级企业,涉足文化产业中多个子行业并持续推动不同业务板块的整合。悦凯影视是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艺人经纪等为主营业务的影视制作公司,宏宇天润主要从事IP运营,并衍生出剧本创作业务及影视的参投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文投控股与悦凯影视将借助彼此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实现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文投控股将迅速切入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电视剧领域,形成电影和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同时,在艺人团队方面,实现艺人质量和数量上的双向补强,完善影视制作投资业务的产业链,逐步落实全产业链布局的公司战略,从而提升在文化创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升上市公司与悦凯影视的整体运营效率。文投控股将与宏宇天润形成优势互补。一方面,文投控股可以获得宏宇天润优质的IP资源储备,为后续影视作品改编、

游戏改编等业务开拓资源；另一方面，宏宇天润亦可以依靠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在向下游授权时更具备谈判优势，获取更多优质作品的跟投权利。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文投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781.61 万元，60,108.64 万元和 37,802.57 万元。悦凯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88 万元、-1,673.30 万元和 1,620.94 万元，宏宇天润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82 万元、1,774.39 万元和 709.3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悦凯影视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悦凯影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6,245 万元；宏宇天润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宏宇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000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悦凯影视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相关的专业人才储备、运营管理经验、上下游沟通渠道、专业许可资质等丰富的行业资源。同时，上市公司将取得宏宇天润在 IP 资源储备、优质作家、专业 IP 运营团队及影视剧本创作的多项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文投控股将借助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文化创意产业的整合能力以及自身在影视、游戏行业的运营经验，拓展包括电视剧制作发行、艺人经纪及 IP 运营业务，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854,853,500 股，文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文资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悦凯影视全体股东发行 58,420,785 股股份，拟向宏宇天润全体股东发行 24,487,751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37,762,036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占比 (%)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文资控股	377,389,466	20.35	377,389,466	19.48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298,800	16.35	303,298,800	15.65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16,400	8.37	155,216,400	8.0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654,400	6.02	111,654,400	5.76
冯军	78,189,200	4.22	78,189,200	4.04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33,200	3.81	70,633,200	3.65
郝文彦	68,309,800	3.68	68,309,800	3.53
姚戈	56,564,200	3.05	56,564,200	2.92
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739,400	2.95	54,739,400	2.82
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41,062,500	2.21	41,062,500	2.12
重组前的其他股东	537,796,134	28.99	537,796,134	27.75
上海件称	-	-	29,942,640	1.55
刘瑞雪	-	-	19,102,242	0.99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33,863,654	1.74
合计	1,854,853,500	100.00	1,937,762,036	100.00

本次交易前，文资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7,389,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文投集团通过文资控股、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72,331,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北京市文资办持有文投集团 10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文资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8% 的股权，文投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8% 的股权，文资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北京市文资办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资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文资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悦凯影视和宏宇天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文资控

股及文投集团并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商标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82,221.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08%。悦凯影视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9,135.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28%，宏宇天润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238.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9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文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文资办作为北京市政府的直属机构，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对文化行业有着天然的深入了解和资源优势，肩负着促进北京市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打造北京市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平台的历史使命。北京市文资办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文投集团作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履行北京市政府文化投资职责，行使国有文化资本投融资主体职能，通过专业化和市场化的资本运作，统筹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文化资产，推动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整合和优化配置，

并带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升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凭借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文化创意领域较强的整合能力，自身在文化产业的丰富运营经验，进一步完成横向产业的布局以及纵向产业链的整合。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7年12月1日，悦凯影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有的悦凯影视股权转让给文投控股，并承诺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12月1日，宏宇天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有的宏宇天润股权转让给文投控股，并承诺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京市文资办备案/核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2、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文投控股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北京市文资办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7-6-6)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7-4)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1.99	22.47	2.18%
上证综指收盘价 (代码：000001.SH)	3,102.13	3,182.80	2.60%
文化传媒指数收盘价 (代码：886041.WI)	3,306.13	3,372.65	2.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4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1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和高级管理人员	<p>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方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p>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公司承诺，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2、本人/公司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公司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完整性的承诺函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5、本人/公司承诺，如因本人/公司或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十一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三、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p>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自然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3、本人认购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4、本人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存在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处罚或补缴义务。若存在补缴义务，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p> <p>5、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6、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7、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8、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9、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10、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以下简称“悦凯影视方”/“宏宇天润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要求悦凯影视方/宏宇天润方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悦凯影视方/宏宇天润方就投资事宜达</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成的口头约定、备忘录、协议及/或合同（如有）等，均被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协议及章程取代；且在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协议及章程签署的同时或之后，双方未曾就前述额外特殊安排达成任何共识，也未曾就此签署其他任何文件。</p> <p>11、在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2、本人同意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3、本人已经依法对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4、本人保证在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p> <p>15、本人不存在导致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p> <p>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人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17、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8、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9、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20、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2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2、本人承诺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2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24、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法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全体股东/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3、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认购悦凯影视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永亘创投已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成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28566），永亘创投的管理人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819）。</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10、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或其关联方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以下简称“悦凯影视方”、“宏宇天润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要求悦凯影视方/宏宇天润方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p> <p>11、在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并在本企业作为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东享有的权利范围内促使悦凯影视/宏宇天润（i）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ii）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iii）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12、本企业同意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4、本企业保证在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p> <p>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企业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9、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0、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3、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8、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9、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交易对方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完成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p> <p>10、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	<p>1、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3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本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严重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3、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对所知悉的本次交易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4、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8、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9、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10、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1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p> <p>12、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除本次交易之预案/草案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14、本公司不存在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p> <p>15、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p> <p>16、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7、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18、本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p> <p>19、除本次交易之预案/草案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p> <p>2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p> <p>21、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8、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9、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10、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承诺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交易对方	<p>1、文投控股股票于2017年7月5日暂停交易，文投控股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文投控股股票已经停止交易。</p> <p>2、本人/企业与文投控股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p> <p>3、本人/企业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4、本人/企业在参与探讨文投控股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人/企业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p> <p>5、在文投控股召开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所述，本人/企业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除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出具的承诺事项外，相关各方长期履行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p>1、本人/企业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在三十六（36）个月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本人/企业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诺	产交易对方之业绩承诺方	<p>的，则本人/企业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本人/企业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p> <p>2、若本人/企业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解锁条件满足后，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p> <p>4、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5、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p> <p>6、本人/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非业绩承诺方	<p>1、本人/企业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在十二（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除锁定。</p> <p>2、若本人/企业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解锁条件满足后，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p> <p>4、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5、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p> <p>6、本企业/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和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	<p>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十一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五、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企</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的承诺	和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	<p>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自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之日为止。</p> <p>5、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本人/企业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企业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4、确保重组完成后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企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3、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企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本人/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企业签署即对本人/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和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其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本企业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十二、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7 年 7 月 19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复牌事宜。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尚未披露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尚未披露，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九章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刘瑞雪、陈思玄、王冬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业绩承诺方将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完成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

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由于业绩承诺方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无法覆盖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车身研发、生产及其他汽车生产配套服务，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耀莱影城 100%股权和都玩网络 100%股权，新增主营业务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同行业优质资产，新增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艺人经纪以及 IP 运营等方面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1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支付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7.1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受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化、监管机构政策以及资本市场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未能募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及拟筹建项目所需资金。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

方确认，悦凯影视 100%股权和宏宇天润 100%股权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均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均为轻资产公司，相对于其较强的盈利能力，其账面净资产较小，进而导致预估值的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存在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5%和 10.49%。201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不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有与净资产规模同等幅度的增长，未来一定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悦凯影视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电视剧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较多，且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主管机构对于该行业包括题材审查、播出管理等方面的监管也随着市场的趋势而不断变化。如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广电总局将“一剧四星”政策改为了“一剧两星”政策，增加了对于电视剧播出的限制。

从长期来看，尽管悦凯影视电视剧的制作能力受到各类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小，但若其未来制作的电视剧未能严格把握政策导向，或者违反相关的政策，则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

证，从而带来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此外，若悦凯影视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时调整创作方向和经营思路，未来业务发展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作品监管审核的风险

由于电视剧特殊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对于电视剧作品有着较为严格的监管审核，贯穿电视剧的备案、制作、发行全过程。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在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网剧方面则需对摄制完成的电视剧作品于广电总局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公示。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虽然目前悦凯影视生产的电视剧作品在题材与内容上都符合监管精神，在历史经营中也未出现过由于政策理解偏差而导致产品停播或无法播放的情况，但是若未来因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无法取得备案或许可证或受到监管机关处罚等情况，可能会导致电视剧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电视剧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作为一项大众消费品与艺术创作品与一般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固定的评判标准，而是建立在消费者的主观判断、个人喜好与社会文化潮流之上。这种特殊的情况也要求悦凯影视能够不断跟上社会主流审美的变化，生产出受消费者喜爱，符合消费者审美的电视剧作品。

虽然悦凯影视始终高度重视对于作品的审美与艺术品质，尽量满足消费者的观赏要求，与多数消费者取得一致的主观审美判断。然而由于不能完全确保悦凯影视的产品与消费者偏好的一致性，若悦凯影视无法及时判断观众的价值转变趋势及市场潮流，可能会带来部分产品适销性达不到预期效果，从而对悦凯影视的

营业收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我国电视剧行业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度，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3家，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高达10,232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宽和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民营影视制片公司大量涌现，电视剧行业呈现制作机构分散化、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的格局。未来，各机构可能会投入更多资源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虽然悦凯影视在市场口碑、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但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能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自身在影视剧行业中的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影视特效技术的发展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电视剧的视觉要求的不断增加，审美水平不断提高，电视剧也向大制作、精品化不断发展，从而推高了电视剧制作成本。此外，对稀缺的优秀编剧、导演、演员及美术、剪辑、摄影等人才资源争夺力度的提升也增加了悦凯影视留住专业人员的成本。

为了降低成本攀升对盈利的影响，悦凯影视一直以来通过严格成本控制、加大销售力度、精品剧与普通剧穿插拍摄等多种方式，但如果未来电视剧的制作成本攀升的幅度高于发行价格上涨的幅度，悦凯影视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可能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六）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电视剧作品往往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容易出现纠纷。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悦凯影视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悦凯影视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悦凯影视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七）电视剧作品被盗版的风险

随着影音技术以及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电视剧作品的盗版侵权也愈演愈烈。盗版产品价格低廉，传播渠道繁多，对于部分群体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虽然我国政府通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实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等措施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但仍难以全部消除侵权盗版现象。同时，由于盗版手段的多样化，盗版形式的隐蔽性等特点，悦凯影视很难完全避免出现盗版的可能性，盗版行为仍可能给悦凯影视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八）标的资产的业绩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悦凯影视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额不低于人民币 76,245 万元。

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悦凯影视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悦凯影视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悦凯影视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九）专业人才流失及短缺风险

电视剧作品的摄制须组建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录音部门和美术部门等构成的剧组，各部门核心岗位只有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方能胜任。在电视剧作品摄制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士和优质艺人是核心因素之一。目前影视制作企业数量众多，对优质艺人和剧组专业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

尽管悦凯影视经过近几年持续的人才培养，已经拥有了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技术人才，但在影视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对专业人士的保留及吸引难度加大，公司面临着内部人才管理和外部人才整合方面的压力和挑战。同时，本次交易后，悦凯影视规模将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业务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对悦凯影视各方面人才质量和数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悦凯影视管理与运作的难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人才管理与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并对专业人士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三、标的资产宏宇天润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目前，宏宇天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下游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等授予影视作品改编权、游戏作品开发权获取的版权金。未来，宏宇天润在进行版权授权及剧本创作的同时，计划通过参投影视项目逐步向泛娱乐产业链的下游扩张。

因此，宏宇天润的业务无论是在当前的发展中，还是在未来的扩张中，均受到中宣部、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广电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共同监管。若行业政策对某种题材的影视作品、游戏作品的发行做出限制，宏宇天润储备的相关题材的 IP 可能将无法变现，这将对宏宇天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IP 不断释放出巨大的市场潜力，越来越多的公司加入了 IP 运营的队列，上游的数字阅读企业以及下游的影视公司、互联网视频公司、游戏公司也部分进

行了 IP 运营的尝试。

报告期内，宏宇天润凭借先期对市场的准确预判获取了一部分优质 IP，并凭借专业的运作能力获得了较高的盈利。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宏宇天润如果不能有效地制定、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丧失其原本具有的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三）IP 采购价格上涨风险

随着热门 IP 被不断改编并取得巨大的成功，IP 交易的活跃程度迅速提高。当前，各大平台对于优质内容的争夺已经越来越激烈，作者和版权机构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也有所提高。因此，宏宇天润的 IP 采购价格存在上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是宏宇天润的重要客户，上海玄色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月关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小懒影视文化工作室等是宏宇天润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宏宇天润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也较高。

如果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提出解除或者不再与宏宇天润续签新的合作合同的情形，或在合作过程中改变合作模式、提高与宏宇天润的结算分成等，都可能对宏宇天润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目前，我国原创版权市场尚未完全成熟，版权纠纷时有发生。由于获取版权的渠道不仅包括作者本人，还包括其他版权机构，因此作者与版权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也将对作品著作权权属的清晰程度产生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尚无知识产权纠纷。然而，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版权采购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乃至诉讼的潜在风险。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会分散宏宇天润的人力和精力，并可能

因赔偿导致财务损失。

（六）终端用户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社会大众对于文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对文化产品的多样性、新颖性的要求十分迫切。

宏宇天润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下游影视公司等泛娱乐行业公司授予著作权获取的版权金，因此其业务受泛娱乐产业终端消费者喜好变化影响较大。基于前述情况，宏宇天润若不能及时跟踪和掌握市场动向，将面临其储备的 IP 题材不能满足终端用户的喜好或需求，进而降低其自身的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

（七）标的资产的业绩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刘瑞雪、陈思玄、王冬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宏宇天润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

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宏宇天润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宏宇天润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宏宇天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八）专业人才流失及短缺的风险

宏宇天润作为 IP 全维度运营的文化传媒企业，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是促成宏宇天润拥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经营管理团队及优质作家资源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

宏宇天润的经营与管理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刘瑞雪担任，其在行业内具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且掌握大量优质资源，并且宏宇天润经过近几年持续的人才培养，已经拥有了较为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作家资源。但是，在泛娱乐行

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公司可能面临对专业人才的保留及吸引难度加大，面临内部人才管理和外部人才整合方面的压力和挑战，也可能因销售、分账等方面事宜流失部分优秀作家资源。同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扩张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若没能及时吸纳进新的专业性人才，则管理团队、作家团队在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等方面可能出现下降，经营运作、盈利水平也可能因人才因素而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人才管理与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并对这些专业人才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四、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出具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